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7月23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5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	6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7
4. 臨時股東會及代理人安排 .....	18
5. 臨時股東會表決的程序 .....	19
6. 推薦建議 .....	20
<b>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1</b>
<b>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23</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43</b>
<b>附錄四 — 估值報告摘要 .....</b>	<b>48</b>
<b>附錄五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b>	<b>86</b>
<b>附錄六 — 臨時股東會通告 .....</b>	<b>8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母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作為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於2026年5月22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7億元向目標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作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22)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事項之工商登記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母公司就增資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2.7億元，而上述代價最終將根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須以母公司所提交以供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重慶通用工業」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股東
「視為出售」	指	涉及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之增資事項交易，該等各方均已放棄按比例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首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獨立估值師」	指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200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並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4%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目標公司」	指	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亦為重慶通用工業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權」	指	母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將認購之目標公司20.2297%股權

---

## 釋 義

---

「過渡期」	指	自估值基準日起至增資事項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7月31日，即用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股權市值之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所涉及的目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估值準則，並以2025年7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而編製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估值報告
「西藏旭火」	指	西藏旭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
「%」	指	百分比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岳相軍先生  
秦少波先生  
鄧瑞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雷斌先生  
朱穎女士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瑞先生  
劉立軍先生  
蒲華燕女士  
王振華先生

敬啓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於2026年5月22日，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增資協議訂立日期

2026年5月22日

#### 增資協議各方

1. 母公司；
2. 本公司；
3. 目標公司；
4. 重慶通用工業；及
5. 西藏旭火。

####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母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929元的價格，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7億元向目標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作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與此同時，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均為目標公司原有股東)已放棄按比例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增資事項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4.40%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34.02%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98.42%。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0.2297%、51.3733%、27.1363%及1.2607%股權；而本公司則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1.3733%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27.1363%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78.5096%。據此，儘管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98.42%降至78.5096%，目標公司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並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該金額乃協議各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i)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評估之目標公司估值（即人民幣106,465.79萬元）；(ii)最終股價每股人民幣1.1929元，乘以將予認購之226,339,173股股份，得出增資事項總代價；及(iii)適當之四捨五入調整。該代價最終乃基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須受母公司所提交備案之評估價值所限。

該估值報告於比較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在內的常見估值方法後，基於以下理由採用資產基礎法：

- (1) 收益法是透過將目標資產的預期回報資本化或折現來釐定其價值。然而，鑒於目標資產屬於風力發電產業，且考量到風力發電的發展受政策週期、成本波動及技術迭代等多重因素影響，歷史財務數據無法作為預測未來回報的可靠依據。因此，收益預測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故收益法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
- (2) 市場法是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企業予以比較，以釐定其價值，該等企業須具備相似的經營規模、可比的盈利能力，且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市場價值。然而，鑒於中國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尚需培育及完善，市場法所採用的價值乘數會受到可比上市公司股價波動的較大影響，因此市場法並非最合適的方法；及

---

## 董事會函件

---

- (3) 資產基礎法是透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根據估值基準日當前的相關價格水平及折舊率，評估本公司的資產(包括賬外資產)及負債，從而釐定目標資產的現值。鑒於已充分考慮各項資產及負債對股東應佔整體股本價值的貢獻，且所收集的外部資料足以讓資產基礎法對被評估實體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驗證及估值，與市場法相比，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屬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為避免對股東造成任何混淆，目標公司估值報告的摘要(包括估值的關鍵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方法)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股東於估值基準日所持全部股權的市值予以估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990.58萬元，而全體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2,475.21萬元，增值率為26.76%。根據該評估價值，經計算目標公司股權的相應評估價值後，釐定出增資事項的代價。

根據資產基礎法及以2025年7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6,274.0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88,255.24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1,981.21萬元，增值率為8.26%。總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2,283.4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81,789.45萬元，減值額為人民幣494萬元，減值率為0.27%。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990.58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2,475.21萬元，增值率為26.76%。

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i)假設目標公司股權正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根據目標公司股權的交易條款，透過模擬市場條件來估算其價值；(ii)無論目標公司股權是否已進入市場或擬進行交易，均假定其交易乃由地位平等的各方進行，雙方均能充分獲取市場資料且有充足時間，並基於自願及理性原則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功能、效用及交易價格；(iii)目標公司股權將繼續以其現行方式及為其現有目的而使用；(iv)目標公司作為營運實體，將繼續維持其現有的業務管理模式及營運目標；及(v)所有其他因素及情況等均無重大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閱上述相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事項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母公司的出資應以下述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為前提：

1. 各方已就增資事項獲得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士的全面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僅限於母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獲得各自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及
2. 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均已向目標公司提交決議，聲明放棄就增資事項行使優先認購權。

### 增資協議之生效

增資協議自下列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之日（以最後一項條件滿足之日為準）起生效並持續有效：

1. 增資協議已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或契約印章；及
2.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規定之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各方已就增資事項向其主管機關、相關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

### 完成及代價之支付

於滿足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後，母公司應向目標公司一次性注資人民幣2.7億元。於完成日期，待增資事項之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增資事項即視為完成。

## 董事會函件

於過渡期間內，目標公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盈利或虧損，應由增資事項後所有新股東及原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別享有或承擔。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操作規則》之規定，增資事項之代價維持不變，無論過渡期間內損益狀況如何，均不對代價進行調整，亦不設置任何形式之價格補償或返還機制。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 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股東	緊接增資事項完成前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股權比例 變動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574,787,736	64.40	-13.0267	574,787,736	51.3733
重慶通用工業	303,613,059	34.02	-6.8837	303,613,059	27.1363
西藏旭火	14,105,440	1.58	-0.3193	14,105,440	1.2607
母公司	—	—	+20.2297	226,339,173	20.2297
總計	<u>892,506,235</u>	<u>100</u>	<u>—</u>	<u>1,118,845,408</u>	<u>100</u>

附註：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及調整。若總數與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之間存在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92,506,235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其中分別由本公司持有64.40%，重慶通用工業持有34.02%及西藏旭火持有1.58%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研發、製造及銷售、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下表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百萬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營業總收益	2,406.45	3,259.62
總利潤	44.28	63.76
淨利潤	38.38	55.03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合併呈報基準呈列，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8,856萬元及人民幣98,870萬元。

按中國有關估值的準則，根據使用經審核財務數據(按母公司呈報基準呈列，即僅包括目標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與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83,990.58萬元相比，評估價值增值額為人民幣22,475.21萬元，增值率為26.76%。導致評估增值的主要項目為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遞延費用，而導致評估減值的主要項目則為固定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綜合上述因素，並經審閱估值報告摘要且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及法規編製估值報告；(ii)獨立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相關之財務數據、營運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予以審閱，以全面了解目標公司；及(iii)於估值中採用資產基礎法之理由、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母公司具備較強的產業鏈整合能力，品牌影響力強，且在業界享有高知名度。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有望將憑藉其行業地位，助力目標公司進一步拓展市場渠道、鞏固客戶信任與合作關係、充分釋放內部協同效應，並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增資事項為目標公司之非控制權變更，是國有資本分級運作優化，協同資源與資本分工，形成「母公司戰略引領、本公司高效運營、目標公司專注主業」的三級協同架構。

#### 一、在增資事項完成後，實現母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內部協同效應

母公司能夠補足本公司產業發展戰略與地方國有資源，強化本公司對風電葉片板塊的戰略掌控，本公司亦可依託母公司品牌、地方政府資源及產業鏈整合能力(如高端清潔能源裝備與風電葉片)為目標公司拓展市場、爭取政策支持、補鏈延鏈提供背書。

本公司仍然掌握目標公司控制權，可借助母公司直接持股提升目標公司信用與資源獲取力，實現「母公司搭台、本公司運營」的分工協同，降低其自身資本支出壓力，在聚焦上市公司治理效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富餘資金用於發展其他相關業務(如下述)。

目標公司擴產擴能及戰略基地佈局的資金得以解決，在專注其主責主業、做強做優風電產業的情況下，也可借助母公司資源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為做大做強提供發展空間。

### 二、 協同效應與目標公司預期資金用途之間的關係

協同效應主要體現在以下戰略執行、融資能力、市場協同三個維度。

- (一) 母公司作為重慶市政府批准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單位，本次以自籌資金人民幣2.7億元直接入股目標公司，是為協助目標公司有充足而靈活的資本執行「十五五」清潔能源裝備戰略規劃。通過增資事項，母公司直接增資，不僅表明風電板塊已被確定為母公司重點發展方向，更意味著母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承擔經營風險，強化了雙方對目標公司的戰略掌控與資源傾斜，彰顯了做強做優風電產業的決心與信心。
- (二) 增資事項完成後，由於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增加，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從69.94%降至約66%，有效緩解因河北雙基地投建所帶來的資產負債率突破70%的壓力。依託母公司作為一級國企的信用背書，目標公司資信狀況顯著改善，更有能力獲取有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和充足的貸款額度，保障長期融資彈性與持續健康發展。
- (三) 增資主要用於加強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直接增強其資本實力與資信水平。在此基礎上，母公司才能充分利用其重慶市屬一級集團優勢和大營銷平台，協同賦能目標公司對接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頭部整機廠商及能源集團等業主端資源，以及拓展本地及西南市場，助力目標公司獲取優質訂單與戰略合作夥伴，實現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

---

## 董事會函件

---

於「十五五」計劃期間，本公司將聚焦於高端裝備、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同時推進投資併購。透過不參與增資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更妥善地統籌優化資金及資源配置，將其集中投入於更符合「十五五」計劃及本公司戰略方向的關鍵領域及併購機會。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盈利能力。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等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 增資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9,250.62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884.54萬元。待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98.42%降至78.5096%，而本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7億元（包括目標公司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4,366萬元及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2634億元）。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增資事項而在合併報表層面確認相關收益。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確定。

本集團不會從增資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各方之資料

母公司成立於2000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6億元。其主要從事為銷售汽車及零部件、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建築材料、電氣用品、機電產品、冶金產品，以及提供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零組件、動力設備、一般機械及數控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營運及維護服務、資源回收及利用。

重慶通用工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09億元。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離心式製冷機組及系統、板管式蒸發冷卻空調機組、離心式壓縮機、鼓風機、離心通風機及其他相關產品。

西藏旭火為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業務。

### 董事會之批准及意見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已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上，獲全體董事批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認為：

- (1) 儘管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之決議及批准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3) 各方基於平等與互利原則，並遵循等值與補償原則，訂立增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

鑒於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岳相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於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無須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各方均已按比例放棄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98.42%降至78.509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視為出售。

以人民幣2.7億的增資額及目標公司2025年的經審核財務數據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視為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截至本通函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持有目標公司34.02%股權的重慶通用工業，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增資協議各方的母公司、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或更為有利之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建議。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更改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及呈列合並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並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2025年終報告中披露。於本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特殊合夥)退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為本公司年度境內核數師，以及已委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年度境外核數師。

基於本公司境外投資者、跨境投融資業務陸續增多，為提升國際資本市場訊息透明度、適配全球化經營，本公司建議變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披露。

董事會認為，上述合並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的變更對本集團合並財務報表就本集團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會擬為本公司編製一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建議更改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將須待股東批准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起，本公司的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將保障境內以及境外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建議更改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包括更改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準備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4. 臨時股東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及(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7月8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HKEXnews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均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將以投票表決進行。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董事岳相軍先生亦為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之董事。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董事岳相軍先生，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董事岳相軍先生將於臨時股東會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放棄投票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或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5. 臨時股東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岳相軍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7月8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7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謹此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之條款(i)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柯瑞**

**劉立軍**

**蒲華燕**

**王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7月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 緒言

茲就 貴公司擬進行之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事項（「**擬增資事項**」或「**交易**」），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載有的詳情，本函件為該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於2026年5月22日，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目標公司**」）、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母公司**」）、 貴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旭火**」）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929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於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 貴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0.2%、51.4%、27.1%及1.26%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事項前， 貴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4.40%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34.02%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98.42%。增資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1.37%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27.14%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78.51%。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納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完成日期後，鑒於交易涉及 貴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兩者均已按比例放棄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行使優先認購權），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98.42%減至不少於78.509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視為出售。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全體股東權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目標公司、母公司、西藏旭火，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以及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各方，均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增資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自獲委聘之日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獲取或將獲取來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該等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規定之資格，可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參照：(i)增資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v)由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乃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對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審定。鑒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以審定目標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之股東權益評估價值。

##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設備、智能製造設備及工業服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概述 貴集團若干關鍵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8,978,311	10,044,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2,303	811,846
所得稅開支	-61,788	-26,160
<b>年度溢利</b>	460,514	785,686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	431,838	763,917
非控股權益應佔	28,677	21,768
股息－擬派付之末期股息	128,962	202,655
<b>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b>	0.12	0.21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6,372,119	7,127,817
<b>流動資產</b>	11,314,639	12,824,473
<b>流動負債</b>	7,422,677	9,766,192
<b>流動資產淨值</b>	3,891,962	3,058,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64,080	10,186,098
<b>非流動負債</b>	1,645,698	879,266
<b>資產淨值</b>	8,618,382	9,306,8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01,862	8,811,166
非控股權益	516,520	495,6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益較2024財年顯著增長約11.9%，由人民幣89.783億元增至人民幣100.444億元。此增長主要受 貴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銷售貢獻增加所驅動。

儘管收益增長穩健，除所得稅前溢利亦強勁增長約55.4%，由2024財年的5.223億元增至2025財年的8.118億元。相應地，本年度淨溢利較上年同期的4.605億元大幅增長約70.6%至7.857億元。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亦錄得約76.9%的強勁增長，由2024財年的4.318億元增至2025財年的7.63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12元增至人民幣0.21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較2024年12月31日持續強化。總資產增加約11.0%，而總負債的增長速度則較為緩慢。資產淨值由人民幣86.184億元增至人民幣93.068億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穩步增長，由人民幣81.019億元增至人民幣88.112億元。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由人民幣16.457億元減至人民幣8.793億元，反映債務結構有所改善。

然而，流動資產淨值由人民幣38.92億元減少至人民幣30.583億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顯著增加所致。隨著貴集團持續擴展業務，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狀況需予以密切關注。

## 2. 訂約各方之背景資料

母公司成立於2000年，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6億元。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零部件、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建築材料、電氣用品、機電產品、冶金產品，以及提供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通用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09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離心式製冷機組及系統、板管式蒸發冷卻空調機組、離心式壓縮機、鼓風機、離心式通風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西藏旭火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風險投資管理業務。

### 3.1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892,506,235元，為貴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其中貴公司持有64.40%股權，重慶通用工業持有34.02%股權，西藏旭火持有1.58%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葉片研發、製造及銷售、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 3.2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按母公司報告基準及合併報告基準呈列，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按合併報表基準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營業總收益	2,406.45	3,259.62
總溢利(虧損以「-」表示)	44.28	63.76
淨溢利(淨虧損以「-」表示)	38.38	55.03

目標公司按母公司呈報基準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營業總收益	2425.71	3407.66
總溢利(虧損以「-」表示)	0.93	18.40
淨溢利(淨虧損以「-」表示)	1.69	18.39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8856億元及人民幣9.887億元(按合併報表基準呈列)；而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6.6274億元及人民幣8.3991億元(按母公司報表基準呈列)。

#### 4.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母公司具備強大的產業鏈整合能力、深厚的品牌影響力及業界高度認可。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預期將憑藉其產業地位，協助目標公司進一步拓展市場渠道、強化客戶信任及合作、充分釋放內部協同效應，並全面提升目標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增資事項不構成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相反，此舉旨在優化國有資本的分級運作機制，協調資源與資本之間的分工，形成以「母公司負責戰略領導、貴公司負責高效運營、目標公司專注核心業務」為特徵的三級協作結構。

##### 一、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目標公司及貴公司之間將實現之內部協同效應

母公司可與貴公司的產業發展策略及地方國有資源形成互補，從而強化貴公司對風力發電機葉片領域的戰略掌控。而貴公司亦可借助母公司的品牌、地方政府資源及產業鏈整合能力（如在高端清潔能源設備及風力發電機葉片領域），為目標公司拓展市場、爭取政策支持，以及強化及延伸其產業鏈提供後盾。

貴公司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利用母公司的直接持股來提升目標公司的信譽及獲取資源之能力。此舉將實現分工及協同效應，由母公司提供平台，貴公司負責營運，從而減輕目標公司自身的資本支出壓力。於專注於上市公司治理效率的同時，貴公司可將閒置資金投入其他相關業務之發展（詳見下文）。

目標公司擴充產能及開發戰略基地所需的資金已獲確保。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核心業務，並強化及優化風力發電業務外，亦可借助母公司之資源，沿產業鏈上下游拓展業務版圖，從而創造成長空間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 二、 協同效應與目標公司預期資金用途之間的關係

協同效應主要體現在以下戰略執行、融資能力、市場協同三個維度。

- (一) 母公司作為重慶市政府批准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單位，本次以自籌資金人民幣2.7億元直接入股目標公司，是為協助目標公司「十五五」清潔能源裝備戰略規劃有充足而靈活的資本落地。通過增資事項，母公司直接增資，不僅表明風電板塊已被確定為母公司重點發展方向，更意味著母公司與 貴公司共同承擔經營風險，強化雙方對目標公司的戰略掌控與資源傾斜，彰顯了做強做優風電產業的決心與信心。
- (二) 增資事項完成後，由於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增加，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從69.94%降至約66%，有效緩解因河北雙基地投建所帶來的資產負債率突破70%的壓力。依託母公司作為一級國企的信用背書，目標公司資信狀況顯著改善，更有能力獲取有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和充足的貸款額度，保障長期融資彈性與持續健康發展。
- (三) 增資主要用於補充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直接增強其資本實力與資信水平。在此基礎上，母公司才能充分利用其重慶市屬一級集團優勢和大營銷平台，協同賦能目標公司對接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頭部整機廠商及能源集團等業主端資源，以及拓展本地及西南市場，助力目標公司獲取優質訂單與戰略合作夥伴，實現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

於「十五五」計劃期間，貴公司將聚焦於高端裝備、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同時推進投資併購。透過不參與增資事項，有利於貴公司更妥善地統籌優化資金及資源配置，將其集中投入於更符合「十五五」計劃及貴公司戰略方向的關鍵領域及併購機會。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不會影響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或盈利能力。貴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吾等已從第十五個五年計劃中關於清潔能源設備的戰略規劃中注意到，風電領域已被列為重點發展領域。於此背景下，母公司作為經重慶市政府批准的投資公司，須確保目標公司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資金以實施該計劃，因此將以其自有資金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7億元。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且配合貴公司現行業務計劃，若目標公司能籌集額外資金，將對貴公司有利。此舉將使目標公司得以(i)擴展其業務營運，及(ii)緩解其負債權益比率超過70%所產生的壓力，而無需貴公司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

總體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即訂立增資協議符合貴集團戰略，此舉不僅能強化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更能進一步拓展市場渠道、鞏固客戶信任及合作關係、充分釋放內部協同效應，並全面提升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此外，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增資不會影響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或盈利能力。據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訂立增資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5月22日，母公司、貴公司、目標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母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929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於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 5.1 交易之代價

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依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該金額乃協議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估值基準日（即人民幣10.646579億元）時，估值報告所載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目標公司估值；(ii)最終股價每股人民幣1.1929元，乘以將予認購的226,339,173股股份，得出增資事項總代價；及(iii)適當的四捨五入調整。該代價最終乃基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須以母公司提交的價值為準。

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

- (i)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根據估值報告所評估之目標公司估值（即人民幣10.646579億元）；
- (ii) 最終股價每股人民幣1.1929元，乘以將予認購的226,339,173股股份，得出增資事項的總代價；及
- (iii) 適當的四捨五入調整。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7月31日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該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據管理層告知，自估值基準日起，相關市場狀況大致保持穩定，並無任何系統性變動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且目標集團於此期間一直按常規業務運作，並無任何異常事件導致其資產價值出現顯著波動。自估值基準日以後的後續發展，並未對目標公司的相對財務狀況及／或現行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改變。吾等亦注意到，業務評估報告所載之評估結論有效期為自估值基準日起計一年，此與相關中國資產評估標準之規定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操作規則，增資事項之代價應維持不變，且無論過渡期間的盈虧狀況如何，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亦不得設立任何形式的價格補償或退款機制。基於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就增資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仍然公平且具代表性。

有關目標公司評估價值之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題為「5.2目標公司之估值」段落。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2 目標公司之估值

於評估目標公司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特別參考了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出具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評估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00元（「**目標公司評估價值**」）。

於評估目標公司評估價值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5.2.1 獨立估值師之資格

獨立估值師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乃經中國財政部核發資產評估資格，具備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負責簽署估值報告之關鍵人員已取得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之資產評估專業資格證書。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乃由中國境內之估值機構及合資格估值專業人士組成之全國性非牟利組織，並受中國民政部及財政部監管。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並注意到該等條款適宜作為得出所需意見之依據。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其於估值報告中所給予之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所採用方法，以及目標公司股權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詳情載於下文。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足以勝任目標公司股權估值工作，且吾等信納其工作範圍充分且恰當。

#### 5.2.2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面談，以查明及了解其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評估價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並假設目標公司將持續營運，且被評估資產將繼續按其現有用途及使用方式運作。資產基礎法以被評估實體或營運實體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確定評估目標的價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相應的特定評估方法予以評估。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到資產基礎法乃估值同類性質公司時普遍採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對其各項資產及負債擁有明確的所有權，且備有相對完整的佐證文件。此情況使得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得以透過適當方法進行合理評估及估算，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屬恰當。

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採用市場法，該方法乃透過將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予以對比，並基於可比公司之市場價格來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鑒於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存在類似的上市公司，且該等上市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數據均為公開資訊，因此可相對充分、準確且可靠地取得相關資訊。故此，估值亦可採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該方法乃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數據，計算各項價值比率，並基於與被評估企業的比較分析來釐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

關於收益法，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獲悉，目標公司所從事的風電行業受政策週期、成本波動及技術迭代之影響，使得歷史財務數據無法作為預測未來回報之可靠依據，因此不宜採用。吾等已作出獨立研究，並注意到風電行業的公司通常不採用收益法，因此認為不採用收益法屬合理。人民幣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獨立估值師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所得結果來釐定目標公司之估值。鑒於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仍需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市場法所採用之價值倍數易受可比上市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影響，且市場法的調整框架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市場法並非最合適方法。與此同時，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處獲悉，市場法涉及眾多主觀假設，且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的變化敏感。因此，儘管吾等了解市場法乃常見估值方法之一，且適用於目標公司，但吾等認為，估值師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所得估值結果屬合理，因為該方法的輸入數據不確定性較低，且可從市場取得。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 5.2.3 基準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即「於估值基準日，由一位自願買方與一位自願賣方在正常且公平的交易中，雙方均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脅迫之情況下，對評估目標所作出的估計價值」。吾等注意到，就交易而言，增資協議應由各方於公平交易原則下經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吾等並未知悉交易存在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困境出售或強制出售。

就資產基礎法而言，獨立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價值時，會評估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之價值。下表(摘錄自估值報告)載列推算目標公司估值之基準。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b>資產淨值</b> 」)	839,905.8
加：	
— 非流動資產重估盈餘	214,987.2
— 流動資產重估盈餘	4,824.9
— 負債重估盈餘(減值減項)	4,940.0
—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	1,064,657.9

如上表所示，獨立估值師估算目標公司的重估盈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2475億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2.1499億元、流動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25萬元，以及負債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940萬元。重估盈餘總額已加回至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據此得出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00元。

重估盈餘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估計的市場價值，扣除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相關賬面價值而得出，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5.2.3.1 非流動資產之估值

非流動資產之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1499億元，主要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值有關。經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後，有以下觀察：

- (i) 長期股權投資之重估盈餘主要源自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估值。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762億元，經評估後價值為人民幣4.8182億元，產生盈餘人民幣1.742億元，增值率為56.6%。獨立估值師對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作出整體估值時，首先評估並取得各被投資實體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繼而將該價值乘以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得出目標公司應佔股權價值。對於正常營運且可輕易取得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之被投資公司，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估算總股東權益價值。吾等已取得相關計算基礎，並確認獨立估值師已取得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並已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
- (ii) 固定資產重估導致輕微減值。固定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130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908萬元，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22萬元，減幅為3.6%。經估值之固定資產包括14棟建築物，以及各類車輛及電子設備。針對建築物及構築物，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該方法涉及估算資產之完全重置成本，並將此成本乘以反映實體折舊之成新率以釐定其價值。重置成本乃基於綜合建築成本、前期及其他費用，以及採用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之資本成本，並扣除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後釐定。成新率乃透過結合理論成新率（基於剩餘使用年限）與基於實際勘查的現場調查成新率而得出。評估中未假設功能性或經濟性陳舊，但因正常物理性損耗而作出適度減值。針對車輛及電子設備，獨立估價師採用重置成本法（成新率基於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及現場勘查)與市場可比法(針對具活躍二手市場之較舊資產)的組合。整體減值幅度輕微，且與資產之年份及狀況相符。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並未假設固定資產存在功能性或經濟性陳舊。鑒於風力發電機葉片製造技術快速演進(如碳纖維材料、更大尺寸的葉片)，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獲悉，此為正常市場慣例，且獨立估值師已根據現場檢查結果採用實體成新率。

- (iii) 非流動資產中最顯著的重估盈餘來自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僅為人民幣965萬元，而評估價值則為人民幣5,402萬元，產生人民幣4,437萬元的盈餘，增值率達459.9%。此巨額盈餘主要源於土地使用權、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的估值。就土地使用權而言，獨立估價師採用市場法，將目標土地地塊與周邊類似地塊的近期交易個案予以比較，並就交易情況、地價指數、區域因素、個別因素及期限調整作出調整。此舉產生重估盈餘人民幣365萬元(由人民幣747萬元增至人民幣1,113萬元)。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可比交易屬合理。就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而言，獨立估價師採用成本法，透過經調整歷史研發成本估算重置價值，並根據發明專利15年及實用新型專利8年的估計經濟壽命，套用成新率予以計算。目標公司亦持有226項表外專利，基於以下假設，該等專利已計入母公司無形資產：該等專利由母公司開發、設計及維護，並免費授權予附屬公司；以及與General Group共同擁有的專利，其50%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儘管採用成本法而非收益法對知識產權予以估值屬於保守做法，但獨立估值師認為此方法屬恰當，因為在高度週期性且受政策驅動的風力發電產業中，難以將此類資產所產生的未來超額盈利單獨區分。商標採用

成本法估值，其基準為設計成本、官方費用及代理費用，其中設計成本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壽命，其餘成本則在10年的法定使用壽命內攤銷。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專利乃由母公司開發及維護，並免費授權予附屬公司；同時從獨立估值師處獲悉，此乃估值專利的正常市場慣例。

- (iv)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長期遞延開支、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採用重置成本法或經核實賬面值予以估值，視情況而定。倘在建工程的開工日期早於基準日六個月以上，則按重置成本估值，並加計資本成本。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46.9%，原因為相關資產及負債經重估後，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估值差異有所縮小。

#### 5.2.3.2 流動資產之估值

流動資產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82萬元，較賬面值人民幣22.7353億元微幅升值0.21%。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整體呈輕微盈餘，原因為大部分短期資產的價值已接近其可變現價值。貨幣資金及應收票據經與銀行對賬單、確認函及實物清點(均為銀行承兌匯票)核對後，按經核實的賬面值計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根據各項目可能收回的金額予以估值。獨立估值師已審查歷史數據、逾期狀況、收款記錄，以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營運狀況，據此估算無法收回之部分。賬面上的壞賬撥備估值為零，且由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良好，故無需進行額外的重大撇銷。吾等已取得賬齡分析表，並確認除核數師現有壞賬撥備外，無需再計提額外撥備；同時亦獲獨立估值師說明，指出經估值後，各附屬公司均無負資產淨值，不會影響可收回性。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上述方法乃估值同類性質其他應收款項時普遍採用之做法，亦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流動資產之估值屬公平且合理。

預付款項乃根據到期時可取得之貨品或相應權利之金額予以估值，並經查核原始採購合約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據。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已發貨商品)則採用混合估值法予以估值。原材料按當前市價加合理運費估值。製成品乃以出廠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基礎，扣除銷售開支、銷售稅及附加費、所得稅以及部分淨溢利，以反映其缺乏即時市場流通性或因被迫清盤而產生之折讓。完工程度較高的在製品已轉換為等值製成品單位並據此估值；至於完工程度較低的在製品，因未有顯著價值變動，故按賬面值列報。已發貨商品(即已售出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製成品)其估值方式與製成品類似，但會根據風險是否已轉移而予以扣減。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處獲悉，應扣除的「淨溢利部分」乃根據各類產品的風險轉移及市場流通性而釐定。雖然報告中並未披露確切百分比，但由此產生的存貨盈餘微乎其微，顯示其影響並不重大。合約資產(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及未屆滿的保修保留金)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予以估值，而賬面上的減值撥備賬戶則估值為零。其他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則按經核實的賬面值估值。流動資產整體出現小幅盈餘，顯示目標公司的短期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上的列賬金額接近其市值。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上述方法乃估值性質相似的其他流動資產時普遍採用的做法，亦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流動資產之估值屬公平且合理。

#### 5.2.3.3 負債之估值

負債經下調重估約人民幣494萬元，賬面值由人民幣1,822,834,500元減至評估價值人民幣1,817,894,500元，減值率為0.27%。此減少主要源於非流動負債之重估，因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於實現估值目的後須承擔之特定負債項目，其金額低於賬面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憑證，並確認獨立估值師已核實各項負債項目，且僅採用目標公司實際須承擔之金額。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付員工薪酬、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均按其經核實賬面值估值，因無需予以調整。非流動負債的減少對最終股權價值產生正面貢獻。

#### 5.2.3.4 估值結論之最終釐定

根據市場法計算，所有股東權益的價值為人民幣1,038,419,000元；而根據資產基礎法計算的價值則為人民幣1,064,657,900元，兩者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6,238,900元，差額率為2.46%，幅度相對較小。鑒於中國的多層級資本市場體系仍需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市場法所採用的估值倍數會受到可比上市公司股價大幅波動的影響，且市場法的調整框架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市場法並非最合適的方法。故此，經全面分析後，市場法並非最合適方法。據此，獨立估值師於本次估值中完全未採用市場法，亦未於釐定代價時採用該方法，且獨立估值師並未納入任何源自市場法的估值結果。吾等認為，鑒於資產基礎法乃根據估值基準日的相關價格水平及成新率，對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表外資產）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充分考慮各項資產及負債對全體股東權益價值的貢獻。相較之下，市場法受可比上市公司股價波動的影響顯著。因此，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即就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擬議的人民幣2.7億元增資事項而言，資產基礎法所得結果更具可靠性。因此，吾等認為最終估值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及上述相關文件之審閱以及與估值師面談，貴公司向獨立估值師所作陳述與吾等之理解相一致。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此所作之估值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6. 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925億元增至人民幣11.188416億元。待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98.42%降至78.5096%，而貴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7億元（包括目標公司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4,366萬元及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2634億元）。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預期，由於增資事項，將不會於合併報表層面確認相關收益。相關財務影響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最終確定。

貴集團將不會從增資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增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擬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增資協議。

此 致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行政總裁  
黎家柱

2026年7月8日

黎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錄：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H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2,156,357,70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3.44 (L)	-	58.52
	92,67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8.42 (L)	2.52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	6.3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7.58 (L)	-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	64.82
	92,67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8.42 (L)	2.5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	7.58 (L)	-	5.32

(L) 指好倉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2,156,357,703股內資股及92,670,000股H股以及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 6. 競爭利益

岳相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目前亦擔任重慶通用工業及目標公司之董事。由於董事會與重慶通用工業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相互獨立，且岳相軍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可獨立於母公司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以上專家所出具之函件，均於本通函日期出具，以供納入本通函。

##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農發基金**」)與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氣壓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農發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700萬元(「**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一完成後，氣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氣壓公司64.21%股權，農發基金持有氣壓公司35.79%股權，是氣壓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的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披露。

於2024年11月29日，重慶通用工業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重慶通用工業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標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95.56萬元(「**收購事項二**」)。重慶通用工業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資產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3.33%股權，乃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重慶通用工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二下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披露。

- (ii)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重慶卓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卓越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卓越公司同意收購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昇普科技分公司(「**昇普科技**」)之目標資產組合，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885,400元。卓越公司為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昇普科技則為本公司之分公司，不具獨立法人資格。因此，卓越公司構成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目標資產組合轉讓予卓越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女士擔任。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刊載：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估值報告摘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v) 增資協議的副本；及
- (v) 本附錄題為「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一、增資主體變更

根據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2026年第三次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6年2月4日,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會議經研究決定,同意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對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2.7億元增資項目立項。

根據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決定:「同意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對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增資2.7億元。」。根據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董事會增資方案議題,本次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採信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介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對象為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市場價值下確定的評估結論未考慮特殊交易背景、特殊買方或賣方因素,基於此,我們確認本評估報告不會因為擬增資方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而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

### 二、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對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增資。

### 三、評估目的

根據《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關於對成飛新材增資項目立項的批復》(渝機電控發(2025)243號),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對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增資,需對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 四、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經審計後(母公司報表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66,274.0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182,283.45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83,990.58萬元。(以下均為人民幣結果)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專項審計報告》(信會師渝報字[2026]第20111號)。本次特別審計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財務期間，其審計截止日及審計基準日均為2025年7月31日。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見下表：

資產評估申報匯總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價值
1 流動資產	227,353.33
2 非流動資產	38,920.70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0,762.21
4 投資性房地產	—
5 固定資產	6,129.64
6 在建工程	37.17
7 無形資產	964.78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747.48
9 使用權資產	80.62
10 長期待攤費用	81.73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13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42
13 <b>資產總計</b>	<b>266,274.03</b>
14 流動負債	165,800.22
15 非流動負債	16,483.23
16 <b>負債合計</b>	<b>182,283.45</b>
17 <b>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83,990.58</b>

## 五、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本報告書所稱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六、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7月31日。

## 七、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和評估取價依據為：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關於對成飛新材增資項目立項的批復》(渝機電控發(2025)243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5號，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2017年10月30日修訂)；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1991年91號，2020年國務院令第732號修正)；
12.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11年10月28日修訂)；
14.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5. 《重慶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渝國資[2007]20號)；
16.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渝國資[2018]373號)；
17. 其它相關的法律法規文件。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7.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8.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9.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被評估單位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
2. 不動產權證；
3.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4.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等資料；
5. 商標權證；
6. 專利權證書，最近一次繳費憑證；
7. 其他權屬文件。

####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2. 《內蒙古自治區建設工程費用定額》(DNM-200-2017)；
3. 《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4年)；
4.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16]504號)；
5. 內蒙工程造價信息網站資料數據；
6. 重慶工程造價信息信息網站資料數據；
7. 江蘇省工程造價信息網站資料數據；

8.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主要工程項目的工程圖紙、合同、預結算等資料；
9.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
10. 通過查詢同花順iFinD獲得的價格指數資料；
11. 評估專業人員收集的類似工程造價信息資料；
12. 機械工業出版社《2025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
13. 評估專業人員向有關生產廠家、經營商和網絡詢價等取得的詢價依據；
1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在建項目施工合同、發票，以及相關協議、項目批復等資料；
15. 土地市場網類似用地出讓案例；
16. 中國地價信息服務平台公佈的地價監測數據；
17.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市場調查收集的資料；
18.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財務資料；
19. 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0.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工程審批報建資料等；
21.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 八、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也稱成本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是從企業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業的價值，建立在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基礎上。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風電發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具體如下：(1)強週期性波動：企業訂單與收入高度依賴於下游風電整機行業的裝機週期，而該週期受全球及各國可再生能源政策(如補貼、電價、裝機目標)劇烈影響，呈現「政策市」特徵。歷史財務數據難以作為預測未來長期穩定增長的可靠基礎。(2)價格與成本的雙重擠壓：行業競爭激烈，葉片產品面臨來自整機商的持續降本壓力。同時，主要原材料(樹脂、碳纖維、芯材)價格受石油、大宗商品及地緣政治影響波動劇烈。未來毛利空間難以準確預測，盈利預測模型的關鍵參數(如毛利率)假設風險極高。(3)技術迭代風險：葉片技術正處於快速大型化、材料革新(如碳纖維應用比例提升)和工藝變革階段。重大的技術路線變化可能導致現有產線、模具及專利價值迅速貶值，

未來資本性支出和研發投入的規模與時機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現金流預測。因此，經綜合分析，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通過參考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乘數來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其有效性在以下方面更為凸顯：(1)市場有效反映了對行業週期性、政策依賴性、技術變革等所有已知風險的綜合判斷。(2)市場法不依賴於對企業自身遙遠未來的具體財務預測，而是側重於評估標的公司與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增長階段、資產規模、風險狀況等方面的相對差異。通過調整這些差異，可以得出一個基於當前市場情緒的、相對合理的價值區間，有效規避了收益法中「預測失靈」的核心困境。(3)在A股市場，存在多家主營業務為風電葉片製造或複合材料的上市公司，其財務數據公開透明，具備可比性。鑒於中國的分層資本市場體系仍需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市場法所採用的估值倍數會受可比上市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影響，且市場法的調整框架尚未完全建立；因此，市場法並非最合適的方法。據此，經全面分析後，市場法並非最合適的方法。因此，獨立估值師於本次估值中完全未採用市場法，亦未於釐定代價時採用該方法，且獨立估值師並未納入任何源自市場法的估值結果。

資產基礎法是透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根據估值基準日當前的相關價格水平及折舊率，評估本公司的資產(包括賬外資產)及負債，從而釐定目標資產的現值。鑒於已充分考慮各項資產及負債對股東應佔整體股本價值的貢獻，且所收集的外部資料足以讓資產基礎法對被評估實體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驗證及估值，與市場法相比，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屬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綜上所述，資產基礎法乃釐定代價所採用的唯一估值方法。

### (三) 具體評估方法介紹

####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各項資產的市場價值 - 各項負債的市場價值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評估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合同資產、其他流動資產；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1)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先與銀行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核對，並向銀行發詢證函取證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全部為銀行承兌匯票，評估專業人員核對了賬面記錄，查閱了應收票據登記簿，並對票據進行了盤點核對，對於部分金額較大的應收票據，還檢查了相應銷售合同和出庫單（發貨單）等原始記錄，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面計提的信用風險損失，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4) 預付款項：評估專業人員通過對預付款的原始入帳憑證如採購合同、支付憑證等進行檢查，並檢查期後到貨和結算情況，根據每筆預付款項到期能收回貨物或形成相應權益金額確定評估值。
- (5) 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系重慶成飛公司應收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或供應鏈票據。評估專業人員在核實其票面金額的基礎上確定其評估值。
- (6) 存貨

存貨為發出商品、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

- 1) 原材料及在途物資：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即以各類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及其它合理費用，與實際數量相乘確定評估值。
- 2) 產成品：對正常銷售的產品，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即以不含稅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銷售稅金及附加、所得稅及部分淨利潤確定評估單價，與實際數量相乘確定評估值。即：

產成品評估值 = 產成品數量 × (不含稅銷售單價 - 運費 - 銷售費用 - 銷售稅金及附加 - 所得稅 - 一部分淨利潤)

- 3) 在產品

對完工程度較高的在產品、自製半成品，折算為產成品的約當量，採用產成品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對於完工程度較低的在產品、自製半成品，由於工料費用投入時間較短，價值變化不大，按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4) 發出商品：發出商品是已經銷售但未結轉收入和成本的產成品，本次評估的公式如下：

發出商品評估值 = 產成品數量 × (不含稅銷售單價 - 運費 - 銷售稅金及附加 - 所得稅 - 一部分淨利潤)

根據被評估單位銷售費用和運費的確認原則確認時點，考慮是否需要扣除運費和銷售費用，根據風險是否轉移確認是否需要扣除部分淨利潤。

- (7) 合同資產：合同資產主要是應收的銷售貨款及未到期質保金等。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面計提的信用風險損失，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減值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8) 其他流動資產：為預繳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9) 負債：各類負債在查閱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 (1) 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控股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企業價值評估的方法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整體評估，再按被評估單位所佔權益比例計算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即：評估值 = (被投資單位基準日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全部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 持股比例 - 被評估單位應繳未繳出資額。

### (2) 房屋建(構)築物

對生產配套設施，由於同類資產交易案例甚少，而委估資產亦不具有獨立獲利能力，根據評估目的及委估資產的實際用途、狀況，適宜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評估對象，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評估對象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評估對象現實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評估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建安綜合造價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 ① 建安綜合造價

主要指建(構)築物工程直接或間接耗費的各種材料、機械台班和人工費用等，根據所在地區類似建築造價信息或委估建築竣工結算資料確定。

②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主要指工程勘察設計費、招投標委託費、工程監理費、基礎設施配套費、建設管理費、工程保險費等，根據建(構)築物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予以取捨。

③ 資金成本

根據企業主要項目合理建設週期、資金投入方式等因素確定其資金成本，資本成本率參照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資金按建設期平均投入計算。

④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根據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計算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2) 綜合成新率的估算

本次評估所採用各項公式的主要依據為《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第38號)(「**第38號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第39號執業準則**」)以及《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手冊**」)。第39號執業準則適用於車輛，因此並無針對車輛的單獨執業準則。

根據第38號執業準則第24條及第25條，在採用成本法評估不動產時，應基於以下因素予以分析及判斷：(i)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間；(ii)建築物的經濟壽命；及(iii)與該不動產相關之設施及設備的經濟壽命，據此釐定不動產的經濟壽命，並在綜合考慮可能導致無形資產折舊的主要因素後，計算各類折舊形式。

根據第39號執業準則第20條第3點，採用成本法評估機械設備(包括車輛)時，應理解機械設備的實際折舊、功能折舊及經濟折舊，以及可能導致機械及設備折舊的各項因素，並運用科學方法計算各類折舊。

該兩項執業準則並未直接規定估值模型及方法。關於各類資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設備類資產及車輛)成新率之計算公式，主要乃依據執業準則之要求，綜合考慮各項涉及折舊之情況而推導而出。該等公式以手冊及行業規範為主要參考依據，符合業界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

經分析，委估建(構)築物不存在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故主要考慮實體成新率，具體如下：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① 理論成新率的估算公式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現場勘查成新率的估算

對構築物進行現場調查後，依據構築物現場調查評分標準，分別對構築物的結構、基礎進行打分，並依據權重係數逐一計算出建築物的現場調查成新率。

## (3) 設備類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包括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三大類。由於同類資產交易案例甚少，而委估資產亦不具有獨立獲利能力，根據評估目的及委估資產的實際用途、狀況，適宜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評估對象，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評估對象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評估對象現實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評估公式如下：

###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 I. 重置全價的計算公式或方法

##### ① 機器設備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設備基礎費 + 安裝調試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 ② 車輛

對於運輸設備，根據車輛現行購價、車輛購置稅、牌照手續費等確定重置全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車輛重置全價 = 車輛不含稅購價 + 車輛購置稅 + 牌照手續費

### ③ 辦公電子設備

辦公電子設備以計算機、打印機等小型電子設備為主，設備購置價主要通過市場詢價取得，運雜費和安裝調試費因設備供應商一般都提供免費送貨和安裝調試服務，可以忽略不計，所以從市場上所詢得設備不含稅市場價即為其評估重置全價。

## II. 設備相關費率的確定

### ① 設備購置價

在向供貨商詢價的基礎上，參考同類設備的近期合同價，綜合估算其現行市場價格。

### ② 運雜費

根據設備特點及運距進行考慮。

### ③ 基礎及管網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制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對小型、無需設備基礎的設備，不考慮基礎費。對於管道費用已在固定資產中單獨列示的，不再考慮管網費用。

### ④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財務決算資料、行業經驗，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基礎費率計取。

⑤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建設監理費、聯合試車費、管理費等，根據委估的機器設備的具體情況參照市場行情或相關文件計算確定。

⑥ 資金成本

按能形成獨立產能的主要設備的建設週期，並參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確定，資金均衡投入。

⑦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重置成本中的設備購價、基礎費、安裝調試費、設計費、監理費等費用應扣除增值稅進項稅。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經分析，委估設備不存在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故主要考慮實體成新率，具體如下：

- I. 對大型、關鍵設備，採用勘查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權重確定。

$$\text{實體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① 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的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 ② 勘查成新率

勘查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資產組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勘查成新率。

## II. 車輛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and 技術成新率綜合確定成新率，即將經濟壽命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者作為理論成新率，再與技術成新率進行加權確定綜合成新率。經濟壽命成新率和行駛里程成新率按國家規定使用的年限及規定的行車里程估算。

### ① 理論成新率(η<sub>1</sub>)的確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壽命里程} - \text{已使用里程}) / \text{壽命里程} \times 100\%$$

根據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確定理論成新率(η<sub>1</sub>)。

### ② 勘查成新率(η<sub>2</sub>)的確定

對於車輛技術成新率的確定，評估專業人員首先了解車輛的性能、使用狀況、使用強度、事故情況等，通過現場勘查，查看車輛外觀成色、內部裝飾、空調音響效果、發動機運行情況(噪聲、油耗、動力性)、制動性、燈光等車輛使用情況，對車輛各功能部件分別作出評估分值。車輛各部分評估分值總和即為設備的現場勘查成新率(η<sub>2</sub>)。

## ③ 綜合成新率(η)的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eta) = \text{理論成新率}(\eta_1) \times 40\% + \text{勘查成新率}(\eta_2) \times 60\%$$

- III. 對於價值量較低、結構簡單的小型設備和辦公電子設備，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綜合設備的使用維護和外觀現狀，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壽命年限} \times 100\%$$

- IV. 對於已超過設備經濟壽命年限，但基本能正常使用的設備，其綜合成新率不低於15%。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已停產且無類比價格的辦公電子設備，主要查詢二手交易價確定評估值。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對於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項目，如賬面價值中不包含資本成本，需加計資金成本。

$$\text{資金成本} = (\text{申報賬面價值} - \text{不合理費用}) \times ((1 + \text{利率})^{(\text{佔用時間}/2)} - 1)$$

## (5) 土地使用權

委估宗地較難單獨產生土地收益，不適宜採用收益還原法評估；委估宗地地上有已建成建築物，不適宜採用剩餘法評估；委估宗地雖位於基準地價的覆蓋範圍之內，但考慮到基準地價制定本身不是為評估服務，不適宜採用基準地價法進行評估；委估宗地周

邊近期征地案例較少，不適宜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委估宗地周邊近期有類似用地成交案例，故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是根據替代原理，將委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期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宗地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宗地的成交價格進行差異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價格的方法。

$$\text{計算公式：}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 — 委估宗地價格；

$P_B$  — 比較實例價格；

A — 委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情況指數；

B — 委估宗地估價期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C — 委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 — 委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 — 委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數／比較實例年期修正指數。

## (六)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商標權、專利權、軟件著作權、非專利技術、外購軟件。

### 1. 外購軟件評估方法

對正常使用的各類系統軟件、辦公軟件，根據網上查詢、詢問軟件提供商等確定的評估基準日近期不含稅重置價格確定評估值。

## 2. 專利評估方法

委估專利在公司日常生產經營中使用，但使用的超額收益難以預計，公開市場缺少類似專利交易信息，不適用收益法、市場法進行評估。委估專利和可以歷史研發費用為基礎，通過調整估算其重置價值，並考慮成新率後確定評估值。根據風電機組葉片製造技術的發展速度，預計發明專利經濟年限為15年，對於超過15年的發明專利，由於該部分專利已不具有技術先進性，故評估為0。對於的實用新型技術，預計經濟年限為8年，因此超過8年的實用新型評估為0。

## 3. 商標權評估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風電機組的葉片的生產製造，商標僅為公司服務標識，未產生超額收益，故採用成本法評估，即以重新獲得或購買商標資產的價值確定重置價值，商標資產的重置價值包括設計費用、國家商標局收取的規費和其他費用（代理機構收取的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價值} \times \text{剩餘使用率}$$

$$\text{重置價值} = \text{設計費用} + \text{規費} + \text{其他費用}$$

每個商標的法定使用年限為10年，到期繳費可以續展。通過了解，目前，一般情況下企業註冊和續展商標聘請代理機構代辦較為普遍，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過了解代理機構代理續展發生的費用和重新註冊發生的規費和其他費用之和相當，也就是說該部分費用是有壽命的，壽命為法定使用年限10年。設計費用部分，一般商標圖樣設計好後，可以無限期使用，所以該部分沒有壽命限制。所以上述公式可以衍生為：

$$\text{評估價值} = \text{設計費用重置價值} + (\text{規費重置價值} + \text{其他費用重置價值}) \times \text{剩餘使用率}$$

$$\text{剩餘使用率} = \text{剩餘法定年限} \div \text{法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4. 軟件著作權的評估方法

委估軟件著作權主要在公司日常生產經營中使用，但使用的超額收益難以預計，公開市場缺少類似交易信息，不適用收益法、市場法進行評估。委估軟件著作權可以歷史研發費用為基礎，通過調整估算其重置價值，並考慮成新率後確定評估值。根據軟件著作權的經濟學貶值速度和軟件類型，預計經濟年限為15年，對於超過15年的軟件著作權，已不具有技術先進性，故評估為0。

#### 5.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是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常年積累、研究和發現的生產技術，對非專利技術的評估，評估專業人員主要核實其歷史成本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分析其攤銷年限的合理性，在此基礎上以攤銷後的淨值確定評估值。

#### (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確認的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評估專業人員對使用權資產的核算和攤銷過程進行了分析覆核，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八)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工裝模具和裝修費的攤餘價值，評估專業人員對長期待攤費用的核算和攤銷過程進行了分析覆核，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

是企業會計核算在後續計量過程中因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由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所產生的可抵扣時間性差異。本次評估根據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原因、本次計提基礎的評估情況、結合公司未來經營情況的判斷，對於依據資產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存在差異的可抵扣時間性差異，按評估後的價值與其計稅基礎存在的差異與適應稅率估算評估值。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重分類調整的預付帳款和在研項目的人工費用成本，對重分類調整的預付帳款，本次評估在核實賬面值的真實性後以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在研項目的人工費用成本按照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考慮重慶人工成本變化。

## 九、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在經營期內正常組織經營，不會發生重大的經營安全意外事件。
3. 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5.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假設從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資訊網站獲得的可比上市公司相關披露信息合法、有效，可比上市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及時完整。作為成熟的證券市場，可比公司所在證券市場的股價能夠公允反映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不變價格體系確定的，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9. 對比上市公司除對外公開披露信息外，無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變動的因素發生。
10. 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提供說明，近年來，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原名）有部分專利和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通用集團」）共同所有，本次評估假設雙方按照50%比例擁有對這部分無形資產的權益。
11. 根據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說明，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和4家子公司一共有226項專利在法定保護期限內，這些專利不管是兩個公司共有還是單獨一個公司申請，都是由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負責研發、設計及維護，免費許可所有子公司使用，這些專利屬於賬外無形資產。本次評估假設所有賬外專利為母公司無形資產，納入母公司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中進行評估。

## 十、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6,274.0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8,255.24萬元，增值額為21,981.21萬元，增值率為8.26%；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2,283.45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1,789.45萬元，減值人民幣494.00萬元，減值率為0.27%；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990.58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2,475.21萬元，增值率為26.76%。

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227,353.33	227,835.82	482.49	0.21
2 非流動資產	38,920.70	60,419.42	21,498.72	55.24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0,762.21	48,182.09	17,419.88	56.63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6,129.64	5,907.56	-222.08	-3.62
6 在建工程	37.17	37.17	-	-
7 無形資產	964.78	5,401.50	4,436.72	459.87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747.48	1,112.54	365.06	48.84
9 使用權資產	80.62	80.62	-	-
10 長期待攤費用	81.73	197.40	115.67	141.53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13	287.76	-254.37	-46.92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42	325.32	2.90	0.90
<b>13 資產總計</b>	<b>266,274.03</b>	<b>288,255.24</b>	<b>21,981.21</b>	<b>8.26</b>
14 流動負債	165,800.22	165,800.22	-	-
15 非流動負債	16,483.23	15,989.23	-494.00	-3.00
<b>16 負債合計</b>	<b>182,283.45</b>	<b>181,789.45</b>	<b>-494.00</b>	<b>-0.27</b>
<b>1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83,990.58</b>	<b>106,465.79</b>	<b>22,475.21</b>	<b>26.76</b>

註：評估結論的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主要項目賬面價值增減的原因及依據如下：

### 一、 本次評估增減值概況說明

本次評估結論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于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大寫：人民幣壹拾億陸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整），較賬面價值評估增值人民幣22,475.21萬元，主要評估增值項目為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減值項目為固定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遞延收益）；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因目標公司賬面價值為歷史投入成本，但被評估單位實際資產負債等財務數據已經較投資日發生較大變化，所以從目標公司層面分析其增減值與實際增減存在較大差異，如穿透以長投單位的賬面淨資產為基礎分析，長期股權投資增值為人民幣6,668.65萬元，本次評估所涉及目標公司合併範圍的資產評估實際增值為人民幣11,723.98萬元。具體見下表：

表1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227,353.33	227,835.82	482.49	0.21
2 非流動資產	38,920.70	60,419.42	21,498.72	55.24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0,762.21	48,182.09	17,419.88	56.63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6,129.64	5,907.56	-222.08	-3.62
6 在建工程	37.17	37.17	-	-
7 無形資產	964.78	5,401.50	4,436.72	459.87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747.48	1,112.54	365.06	48.84
9 使用權資產	80.62	80.62	-	-
10 長期待攤費用	81.73	197.40	115.67	141.53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13	287.76	-254.37	-46.92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42	325.32	2.90	0.90
<b>13 資產總計</b>	<b>266,274.03</b>	<b>288,255.24</b>	<b>21,981.21</b>	<b>8.26</b>
14 流動負債	165,800.22	165,800.22	-	-
15 非流動負債	16,483.23	15,989.23	-494.00	-3.00
<b>16 負債合計</b>	<b>182,283.45</b>	<b>181,789.45</b>	<b>-494.00</b>	<b>-0.27</b>
<b>1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83,990.58</b>	<b>106,465.79</b>	<b>22,475.21</b>	<b>26.76</b>

表2目標公司長投單位評估增減值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長投單位	重慶成飛賬面淨值	長投單位賬面淨資產	長投單位評估價值	長投單位評估增減值	主要增值項目
甘肅重通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5,435.54	16,883.78	1,448.24	存貨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 (「重慶成飛」)	10,000.00	8,905.00	13,279.49	4,374.49	存貨、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新疆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944.95	6,531.01	586.07	存貨、長期待攤費用
吉林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62.21	11,227.95	11,487.81	259.86	存貨、固定資產、長期待攤費用
<b>合計</b>	<b>30,762.21</b>	<b>41,513.44</b>	<b>48,182.09</b>	<b>6,668.65</b>	

以合併口徑分析，本次評估增減值部分主要為：存貨評估增值、固定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評估增值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後續將主要分別說明該三部分評估增減值情況，其他科目評估增減值為常規評估增減值，增減值較小且其增減值率較小，故不再單獨說明。

## 二、存貨評估情況說明

## (一) 存貨評估概況

本次評估所涉及存貨為原材料、庫存商品，自製半成品、發出商品和周轉原材料5個項目，存貨整體增值人民幣2,245.05萬元，增值率為3.22%，其中評估增減值明顯的為庫存商品，評估增值人民幣2,511.28萬元，增值率為5.98%，母公司及長投合並存貨項目評估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3存貨項目評估明細表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增減值	增減值率
庫存商品	41,961.24	44,472.52	2,511.28	5.98%
原材料	11,295.19	11,295.11	-0.09	0.00%
發出商品	1,168.04	1,154.83	-13.21	-1.13%
半成品	16,208.34	15,881.73	-326.61	-2.02%
在用周轉材料	-	73.68	73.68	/
賬面計提減值準備	-962.26			
<b>合計</b>	<b>69,670.55</b>	<b>72,877.86</b>	<b>2,245.05</b>	<b>3.22%</b>

表4庫存商品在各個主體的評估情況表

主體/庫存商品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增減值	增減值率
目標公司(母公司)	11,455.37	11,357.11	-98.27	-0.86%
甘肅重通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67.32	14,584.21	1,316.89	9.93%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	7,284.47	8,131.43	846.96	11.63%
新疆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2.41	5,283.08	390.67	7.99%
吉林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61.66	5,116.69	55.03	1.09%
<b>合計</b>	<b>41,961.24</b>	<b>44,472.52</b>	<b>2,511.28</b>	<b>5.98%</b>

## (二) 存貨評估增減值說明

本次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評估增減值變化主要為庫存商品的評估增值，增值原因為：

### 1. 本次評估庫存商品評估模型如下：

庫存商品評估值=產成品數量×(不含稅銷售單價-銷售費用-銷售稅金及附加-所得稅-部分淨利潤)

本次評估取值所涉及不含稅銷售單價為企業基準日前一段時間的銷售單價均值，該銷售單價高於企業賬面記錄的成本價值，且在扣除銷售費用、銷售稅金及附加、所得稅、部分淨利潤後的價值仍大於賬面記錄的成本價值。

該計算模型為評估庫存商品的通用價值模型，評估過程所涉及模型的各個參數評估取值符合企業經營實際情況。

### 2. 庫存商品為企業實際已經完成完成待出售的商品，其評估增值是商品在生產環節可享受的利潤分享，在企業盈利，產品不存在滯銷的情況下，評估增值符合商業邏輯和市場情況；企業歷史(收入-成本-稅金-銷售費用)／成本的比例均在10%以上(合併口徑23年為15.83%，24年為10.87%、2025年1-7月為10.27%)本次評估增值率為6.08%，兩者差異主要是因存貨尚未完全實現銷售存在的不確定性導致，綜合分析，該增值率較為合理。

## 三、固定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情況說明

## (一) 固定資產評估情況說明

## 1. 固定資產評估概況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主要為建築物／構築物和設備類資產，固定資產評估增值合計人民幣1,023.57萬，主要為江蘇公司的構築物增值，各主體間評估明細如下表：

表5固定資產評估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主體／固定資產 (建築物／構築物)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目標公司(母公司)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 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公司」)	6,570.72	4,706.10	6,013.93	4,480.10	-556.79	-226.00	-8.47	-4.80
小計	27,072.08	21,468.94	28,499.93	22,797.64	1,427.85	1,328.70	1.21	4.47
主體／固定資產 (設備類)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目標公司(母公司) 甘肅重通成飛新材 料有限公司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 江蘇有限公司	3,564.12	1,423.53	3,094.48	1,427.46	-469.64	3.92	-5.99	20.01
	5,028.88	2,899.43	4,302.17	2,853.62	-726.71	-45.81	-14.45	-1.58
	10,146.30	4,857.97	8,337.54	4,504.67	-1,808.76	-353.30	-17.83	-7.27

主體／固定資產 (設備類)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新疆成飛新材料有 限公司	1,561.97	1,135.58	1,436.03	1,154.70	-125.94	19.12	-8.06	1.68
吉林成飛新材料有 限公司	2,479.13	1,809.63	3,454.27	1,880.56	975.14	70.93	39.33	3.92
小計	22,780.40	12,126.15	20,624.49	11,821.01	-2,155.92	-305.13	-7.00	16.76
總計	49,852.48	33,595.08	49,124.42	4,618.65	-728.06	1,023.57	-5.79	21.23

## 2. 建築物／構築物增減值分析

本次評估，建築物／構築物增值的主要原因為：

- (1) 納入範圍的建築物／構築物集中修建於2016年和2019年，至評估基準日，地區的人工成本上漲，主要建材鋼筋、砂石價格上漲導致重置成本上漲，故評估原值較賬面原值增值。
- (2) 評估價值為重置成本考慮成新率後估值，賬面淨值為賬面原值原始按照會計折現年限扣除折舊後的估值，因為被評估單位會計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所考慮的經濟壽命年限，故會計折舊金額大於評估考慮的貶值金額，故評估淨值較賬面淨值增值。

## 3. 設備資產增減值分析

- (1) 設備資產除了吉林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評估原值均下降的原因主要為受到市場影響，設備重置價值下降。

吉林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設備原值上漲原因主要為：賬面原值因為是劃轉資產入帳，財務入帳並不是資產原值，而是折舊後的賬面淨值，原值增減值不具有可比性；

- (2) 設備類資產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被評估單位會計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所考慮的經濟壽命年限，故會計折舊金額大於評估考慮的貶值金額，故評估淨值較賬面淨值增值。

## (二) 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情況說明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被評估單位的工程類／裝修類資產，本次評估增值人民幣457.53萬，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評估單位會計攤銷年限短於評估所考慮的經濟壽命年限，故會計攤銷金額大於評估考慮的攤銷金額，故評估淨值較賬面淨值增值。

表6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主體／長期待 攤費用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目標公司(母公司)	269.03	81.73	269.03	197.40	-	115.67	0	141.52
甘肅重通成飛新材 料有限公司	731.70	570.54	731.70	612.17	-	41.63	0	7.30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 江蘇有限公司	185.41	92.47	185.41	138.94	-	46.47	0	50.25
新疆成飛新材料有 限公司	935.57	703.46	935.57	823.24	-	119.78	0	17.03
吉林成飛新材料有 限公司	581.18	389.78	581.18	523.76	-	133.98	0	34.37
<b>小計</b>	<b>2,702.89</b>	<b>1,837.99</b>	<b>2,702.89</b>	<b>2,295.52</b>	<b>-</b>	<b>457.53</b>	<b>0</b>	<b>24.89</b>

## 四、無形資產評估情況說明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和專利技術無形資產；本次評估合計增值人民幣6,456.68萬元，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表7無形資產評估評估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主體/土地使用權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目標公司(母公司)	962.43	747.48	1,112.54	1,112.54	150.11	365.06	15.60	48.84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	5,287.31	4,297.84	6,317.80	6,317.80	1,030.49	2,019.96	19.49	47.00
小計	6,249.74	5,045.32	7,430.34	7,430.34	1,180.60	2,385.02	18.89	47.27

  

主體/專利技術等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目標公司(母公司)	12,826.11	217.30	9,103.86	4,288.96	-3,722.25	4,071.66	-29.02	1,873.76
小計	12,826.11	217.30	9,103.86	4,288.96	-3,722.25	4,071.66	-29.02	1,873.76
總計	19,075.84	5,262.62	16,534.20	11,719.30	-2,541.64	6,456.68	-13.32	122.69

## (一) 土地評估增值情況說明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為2014年到2020年期間，隨著時間和區域發展，截止評估基準日，地塊隨著周邊配套及工業區域成熟，周邊成交宗地價格上漲，委估宗地價格亦上漲。

**(二) 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增值說明**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涉及非專利技術、專利資產、商標、軟著、軟件5個類別。

本次評估增值主要為專利資產，增值額為人民幣3,997.65萬元，其主要原因為：該項資產為帳外資產，無賬面原值；商標、軟著為帳外資產，評估增值；軟件因為市場價值變動，評估小幅增值。

**表8專利技術等評估評估明細表**

項目	項目數量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原值	評估淨值
非專利技術	24	12,632.47	147.01	149.06	149.06
專利資產	226	-	-	8,882.15	3,997.65
商標	28	-	-	4.28	3.76
軟著	3	-	-	68.37	46.87
軟件	5	193.63	70.29	-	91.62
<b>合計</b>	<b>286</b>	<b>12,826.11</b>	<b>217.30</b>	<b>9,103.86</b>	<b>4,288.96</b>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經採用市場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103,841.90萬元，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83,990.5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851.32萬元，增值率23.64%。

**(三) 評估結論的最終確定**

市場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03,841.90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評估結果相差人民幣2,623.89萬元，差異率2.46%，差異較小。

市場法的理論基礎是同類、同經營規模並具有相同獲利能力的企業其市場價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考慮到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尚需培育和完善，市場法中價值乘數受可比上市公司股價波動影響較大。資產基礎法是將公司所有資產（包括賬外資產）和負債分別運用了適當的評估方法，按照評估基準日的相關價格水平和成新率進行了評估，充分考慮了各項資產負債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貢獻，相對於市場法而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更為可靠，故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即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的評估結論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大寫：人民幣壹拾億陸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整）。

### 十一、評估有效期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資產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當評估目的在有效期內實現時，要以評估結論作為價值的參考依據（還需結合評估基準日的期後事項的調整）。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十二、評估師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受公司委託，對中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對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增資事宜所涉及的成飛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以2025年7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開展評估工作，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本次簽字資產評估師為王亞和李波。兩名資產評估師均具備專業執業資格，同時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會員資格，資產評估師編號分別為50210021和50000341。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獨立於本次建議交易的相關簽約方及其各自關聯人士，在本次建議交易中不存在現存或預期利益關係，與交易相關各方亦無現存及潛在利益關聯，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任何傾向性。

根據《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第十四條相關規定，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執業機構條件。公司已承諾：自身具備相應執業資質；評估對象、評估範圍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保持一致；已對評估標的及相關資產履行必要核查核實程序；嚴格依據資產評估準則選取評估方法，充分考量影響評估價值的各項因素，評估結論具備合理性；本次評估工作未受到任何非法干預，評估執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51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151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適用規定</u>，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152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152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u>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通用會計準則審計。受限於第153條，本條所指通用審計準則可以是公司註冊地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若如此，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應披露這一事實，並指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u></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153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153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u>文件</u>所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u>該等財務報告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155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制。如出現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且有重要出入(如有)，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如有)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b>第155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b>或</b>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如出現按兩種<b>或兩種以上</b>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b>如該等報表</b>有重要出入(如有)，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如有)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b>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利潤分配依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b>第156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制。</p>	<p><b>第156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b>或</b>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b>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編製依據或披露要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CQME****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由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西藏旭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6年5月22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i)母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作為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及(ii)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西藏旭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已放棄按比例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附帶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採取一切行政性質之步驟，以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實施及／或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岳相軍  
執行董事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7月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或通過決議案或其任何延遲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